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 王海泉、曹政、白璞、娄众志、许东宏、高源、毛文昊、王艳辉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在本期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持续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期间与讯众 股份上市工作小组保持了良好且通畅的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 效且充分的沟通,并及时提供了解决建议,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具体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针对辅导对象履行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 见:
 - 2、持续向辅导对象宣传最新的北交所上市监管政策和审核动态:
 - 3、持续跟踪讯众股份联交所挂牌上市相关事官,督促讯众股份按照相关业

务规则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计划,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法律法规培训

辅导小组持续向讯众股份被辅导人员发送最新监管政策、审核要求等相关的学习资料。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及时传递最新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加强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法规及政策的理解。

3、规范运营方面

持续督导和规范讯众股份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期间不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和整改,讯众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辅导小组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持续完善辅导对象的内控体系,满足最新的监管要求。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改,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以满足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讯众股份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方面得到了完善,且能够较为规范有效的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最新的北交所相关要求,以更高的标准,帮助讯众股份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和控制等方面的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工作安排,结合最新的市场状况、监管政策、

法律法规、审核情况及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辅导和法规培训、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讯众股份经营治理情况、督促讯众股份持续加强内控管理、问题整改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讯众股份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和控制等方面的能力,帮助企业规范和整改发现的问题,保证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实施。

四、其他事项

2024年7月26日,辅导对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2025年4月30日,辅导对象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2025年6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辅导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5年6月30日,辅导对象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截止2025年6月30日,相关事项仍在执行中。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 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上海泉 _{王海泉} 世级

白璞

7.45m 许东宏

一海區

フタター 毛文昊

<u>王艳辉</u> ^{王艳辉}



2015年7月7日